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INVESTMENT BANKING CO., LT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诰电商”、“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郑睿、周天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郑睿：本保荐机构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学士、硕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担任浙江自然、海晨股份、万胜智能、顶点软件、联得装备、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 A 股 IPO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担任联得装备、天成自控、恒华科技等多个再融资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拥有丰富的改制、重组、融资经验及项目沟通协调能力。

周天宇：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资深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学位。完成万胜智能 IPO、纵横通信 IPO 及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顶点软件 IPO、天成自控 IPO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参与完成恒华科技 IPO、联得装备 IPO 项目，参与完成荣信股份公司债、欧菲光公司债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段丛蕙：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清华大学学士、硕士学位，拥有 CFA 资格。曾参与完成浙江自然主板 IPO、前沿生物科创板 IPO、中石油出售重大资产予国家管网集团、帝亚吉欧要约收购水井坊股份、五粮液集团资产收购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行项目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任文渊、陈科斌、王磊、谭昕昀、张李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Kaijie Ecommerce Co.,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18.11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浩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贸易南路 254 号 101、102、103 室
邮政编码	201503
电话	021-6183 7615
传真	021-6183 7660
互联网网址	www.keying-ec.com
电子信箱	ir@kaizzi.com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孟
经验范围	<p>许可项目：出版物批发；食品经营；出版物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调查，市场调查，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住房租赁，从事计算机技术、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许浩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通过上海凯映、上海凯朋、上海凯贤、上海澜昊、上海凯岙控制公司 23.5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3.32%的表决权。许浩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许浩、韩松育、徐智文、游敏勇和唐倩五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9.75%表决权，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对公司实施控

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许浩先生，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4211975*****。

韩松育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2103021983*****。

徐智文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1031974*****。

游敏勇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625321971*****。

唐倩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6197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01Z0084 号）。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01,412.53	83,301.22	54,667.10
负债合计	54,777.54	52,002.74	34,43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634.99	31,298.48	20,23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509.75	31,202.27	20,167.8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47,385.39	212,165.48	153,821.15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利润	13,380.45	9,522.14	7,713.86
利润总额	13,376.66	9,510.73	7,75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3.52	6,600.41	5,72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82.00	7,409.22	5,289.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92.05	4,657.02	-2,44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0.70	-7,936.00	-4,097.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4.08	2,850.96	6,546.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32.25	-184.32	112.35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77	1.53	1.53
速动比率（倍）	1.05	0.96	0.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6%	63.15%	63.7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4	9.79	6.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93	15.63	24.17
存货周转率（次/年）	5.46	6.08	5.8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503.40	10,493.05	8,61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73.52	6,600.41	5,729.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82.00	7,409.22	5,289.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0.14%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95	1.46	-0.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0.69	-0.06	0.04

注：各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除已披露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6.38%股份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核查程序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由质量控制部初审，并按规定单独或会同内核办公室进行现场核查、问核并验收工作底稿后，向内核办公室提交；

2、内核办公室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在质量控制部初审的基础上，对项目风险进行研判，并按规定召集内核会议审议；

3、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办公室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参会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内核办公室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内核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内核委员意见等，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部门对凯诘电商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21年5月2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参会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经充分讨论，参会内核委员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进行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投行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11 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查验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重大合同，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和产业政策，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等，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前身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9 日，按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相应合同及凭证、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容诚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

价报告，通过与会计师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专字[2021]201Z00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查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法人工商、财务资料、银行账户流水、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名册、工商资料、财务报告、重要合同等，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银行账户流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检查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询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和产业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研究报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销售合同、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发行人所在地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看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查询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详见本节“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18.119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339.3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13,357.50 万股，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18.119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

过 3,339.38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2.1.1 第三款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申报会计师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8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6,600.41 万元和 8,782.0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上市规则》2.1.2 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创业板上市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共计 6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18 名。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的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7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2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管理人	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日期	编号	日期	编号
1	杭州汉理	私募基金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29	SL5425	2014-04-22	P1001151
2	宁波致信	私募基金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18	SY6688	2017-09-28	P1065160
3	宁波泉石	私募基金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10-20	SX6605	2017-07-21	P1063817
4	上海汉理	私募基金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23	S33096	2014-04-22	P1001151
5	福州泰弘	私募基金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10	SGG591	2016-05-27	P1031507

6	珠海泰弘	私募基金	上海合弘景晖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10	SGM437	2016-05-27	P1031507
7	国华汇金	私募基金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4-07	S28684	2014-04-29	P1001607
8	东证创投	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2014-08-28	P1004527
9	上海宽远	私募基金管理人	-	-	-	2015-01-29	P1007125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www.amac.org.cn）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其他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相关非自然人股东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上海凯映、上海凯朋、上海凯贤、巨人投资、东方证券、上海澜昊、上海沂景、兴业证券、上海凯岙、东证创投、上海宽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七、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情况的核查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所预计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应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项目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接受保荐机构委托，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凯诘电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部分财务核查工作，双方签署了《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约定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所”）接受保荐机构委托，协助保荐机构完成本次凯诘电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及法律核查工作，双方签署了《承销商律师聘请协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马威”）接受保荐机构委托，协助保荐机构完成凯诘电商信息科技尽职调查，双方签署了《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业务约定书》、《信息科技尽职调查业务约定书》。

保荐机构与大信所、毕马威、国浩所以市场价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费用。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与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咨询服务合同，委托其论证和编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发行人科学地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顺利完成项目的备案；发行人与深圳市万全智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财经公关顾问协议书，委托其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聘请第三方的款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存在直接有偿聘请承销商会计师、

承销商律师、信息科技尽职调查机构的行为，聘请上述机构是为更好地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上述机构目的是为了科学地规划设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完成舆情监测、媒体交流等相关工作，发行人以自有资金支付该等款项，该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程序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随着我国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网络购物的普及，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保持较快增长，已成为社会消费品零售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有赖于未来我国网络购物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如果国内经济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购买力显著下降等情形，则可能会影响消费者未来的消费能力，从而影响到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整体规模及品牌方的经营业绩，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蓬勃发展，市场竞争也在不断加剧，拥有较强资金实力、运营能力的优质服务企业将更容易获得品牌方的青睐，更有可能赢得更多的市场机会。同时，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目前不存在统一的市场指导和定价标准，不排除存在部分企业为争取客户降低收费水平，引起恶性竞争的可能性。发行人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好的市场声誉，并且持续努力提升自身的运营能力和服务质量，但如果发行人无法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无法持续加强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将有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造成其经营业绩波动。

（三）品牌授权管理及市场拓展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为全球优秀品牌提供个性化的电商综合服务，经过多年行业积累，与包括亿滋、大王、皇家、格力高、肯德基、百事、狂热玩具、Nature Made 等在内的知名品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覆盖行业包括宠物、食品酒饮、美护、婴童及潮玩、健康医疗及新零售等多个领域。选择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行业并与优质品牌方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取得品牌方的授权，是发行人开展业务的基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夯实现有行业覆盖，并持续拓展新行业新客户，主要客户多为所在领域的领先企业，并与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但如果部分客户未来不续期授权或调整其原有的线上销售策略，且发行人无法持续拓展新客户加以弥补，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四）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是以人才为驱动引擎的现代化新兴产业，要求服务机构对电商运营和项目运作进行全程精细化管理，同时能及时调整营销推广策略以应对市场环境和消费者偏好变化。因此，具备上述能力且拥有多年行业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始终是服务机构甚至品牌方争抢的核心资源。近些年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高速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虽然发行人核心团队自公司成立以来保持稳定，但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核心骨干流失且无法及时补强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随着互联网行业不断地发展，电子商务行业规模与日俱增。越来越多的交易、消费、服务场景通过线上化运营的方式实现，有助于提高整体的效益和效率，驱动产业整体不断创新、发展。2020年，国内电子商务实现交易额37.21万亿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6.89%。2011年至2020年，国内电子商务交易金额从6.09万亿元增长至37.21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22.28%，整体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同期国内网上零售交易规模从0.78万亿元增长至11.76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35.18%。

2015年，国内B2C模式交易规模超过2万亿元，占线上零售交易额的比重

首次超过 C2C 模式，达 52%。2018 年以来，随着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电子商务交易方式的兴起，C2C 模式交易占比略有反弹，但线上交易品质化、品牌化、服务精细化以及经营规范化等长期趋势难以发生逆转，因此，未来预计 B2C 模式的渗透率仍将进一步提升并占据主流趋势。

线上零售市场尤其是 B2C 市场规模的迅速增长，促进了相配套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2020 年国内电商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已达 5.45 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2%。2011 年至 2020 年间，国内电子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规模更是从 410 亿元增长至 5.45 万亿元，短短 9 年增长超过 100 倍，年复合增速高达 72.64%，市场空间较大且增速较快。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聚焦高增长行业及头部品牌，助力其整合搭建立体化推广渠道，并提供数智化应用服务

近年来，发行人深耕宠物、食品酒饮、美护、婴童及潮玩、健康医疗及新零售等行业。相较于传统电商服务领域，发行人聚焦的行业中品牌在消费者内心中的认知有待进一步开拓，行业整体具备较为可观的增长潜力。目前，已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知名品牌包括亿滋、大王、皇家、格力高、肯德基、百事等。与上述领域头部品牌的合作经历有助于发行人随着上述所服务的行业的增长挖掘潜力品牌并复制应用成功的运营合作模式，提升培育效率，释放规模效应。从模式及链路布局层面，发行人横跨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并积极切入美团、饿了么、京东到家等同城零售、微信小程序等社媒渠道以及抖音一体化运营领域，助力品牌构建立体化、多元化销售推广渠道领空。服务过程中，发行人基于品牌方营销推广的数字化管理需求，量身定制从数字化战略、新品规划、全域人群运营、全域内容营销、客户服务及体验、订单管理、物流管理、商业智能、定制化业务开发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智化应用服务，用数据赋能品牌方运营推广，实现其线上战略目标。

2、具备出色的数据分析能力，以数据分析为品牌运营赋能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主要基于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交易平台，经营过程

中，发行人密切关注平台 IT 智能工具的创新、迭代，如天猫平台的数据银行、达摩院、阿里云、策略中心等，熟练掌握后进行灵活应用，实现内外部数据源的有效对接，开展针对性的数据分析后为品牌优化营销策略、用户获取及管理等方面提供数据支持，赋能品牌，实现精细化、精准化运营。

3、创始团队稳定并以此搭建经验丰富、层次丰满的电商运营团队优势

自创立以来，发行人核心创始团队保持稳定，均已在发行人服务多年，对业务经营、发展战略、团队搭建、文化培育等有着清晰的规划。发行人始终重视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培育，并通过与头部品牌全周期合作的宝贵经历，发行人已经组建了多支具有丰富经验、高素质的业务团队，聚集了业务拓展、店铺管理、视觉设计、营销推广、仓储物流、用户管理、IT 技术等模块的优秀人才，能够根据品牌方的业务诉求提供全周期、多层次的服务组合。

4、企业文化优势

发行人始终以“赋能美好商业”为愿景，以电商综合服务为基础，旨在为品牌方提供从策略到业务转型落地的全链路全托管数字化服务，致力于成为品牌数字化生态合作伙伴。发行人员工本着“不甘平凡、团队至上、勇于担当以及拥抱变化”的从业理念，凭借专业的服务深度绑定所服务行业的品牌客户，通过服务更好地理解品牌方的诉求，通过整合资源来实现品牌方的既定业务目标和品牌推广理念，与品牌方共同成长，将优质的商品与到位的服务传达到每一个潜在的消费用户心中，筑建美好商业生态。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目前，发行人主要依靠银行及自身积累筹措资金。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在拓展新品牌、新渠道，应用新技术的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提升，发行人融资渠道单一的竞争劣势将逐步凸显，因此，基于未来发展规划并提升抗经营风险能力，发行人对拓展融资渠道存在较为迫切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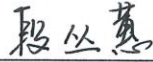
十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

行人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段丛蕙

保荐代表人:



郑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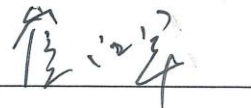
周天宇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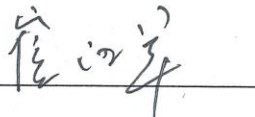
尹璐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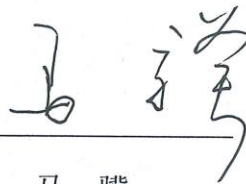
崔洪军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
法定代表人:



马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金文忠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郑睿、周天宇作为上海凯诰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及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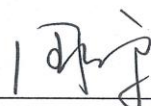


马 骥

保荐代表人：



郑 睿



周天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2日